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44”号文核准，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聚光科技”）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4,50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312.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687.75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1 年 4 月 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1）第 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载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额 (万元)
1	环境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8,375	8,375

2	工业过程分析系统建设项目	5,227	5,227
3	光纤传感安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5,014	5,014
4	数字环保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793	6,793
5	运营维护体系建设项目	4,696	4,696
6	研究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5,213	5,213
	合计	35,318	35,318

上表显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为35,318万元。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金额为48,369.75万元。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9,300万元资金（占超募资金的19.23%）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及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日益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既解决了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归还银行贷款，又可为公司节省较高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拟使用的9,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原材料采购、市场开拓、产品研发等经营性支出。截止2011年5月底，

公司银行贷款1.3亿元（详见下表），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通过本次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61万，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发展是有利的。因此，使用部分闲置的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到期日	备注
中行高新支行	2500	20110628	拟到期归还
中行高新支行	500	20110729	拟到期归还
浦发银行	500	20110819	拟到期归还
浦发银行	500	20110830	拟到期归还
中行高新支行	3000	20110916	拟到期归还
花旗银行	1500	20110926	拟到期归还
中行高新支行	1000	20111017	拟到期归还
工行良山支行	2000	20111028	
华夏文晖支行	1000	20111115	
浦发银行	500	20111209	
合计	13000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和进度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核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部分缓解公司目前营运资金紧张的情况，降低财务费用，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针对上述事项，公司郑重说明和承

诺：

(1)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 在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高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9,300万元的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孙优贤、汪力成、史晋川、潘亚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9,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伴随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意见，同意

公司使用9,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 保荐机构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

1、聚光科技本次计划使用9,3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20%；

2、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用于公司发展主营业务之需要，且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且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5、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超募资金 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

6、为合理使用超募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围绕主业，对相关新项目进行积极的调研、论证。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督促公司围绕主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形成良好的业绩回报。

基于以上意见，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有关要求的，中信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1)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日